



不可抗力影响业绩被判赔六千多万元 法院被指程序违法审判不公



“这几年对于我来说,是最受煎熬的几年,本来整个经济环境就不好,还要天天应对一个个针对侵吞公司资产的恶意诉讼,真的是心力交瘁,苦不堪言啊!”今年已经 71 岁的冷定明告诉记者,自 2020 年开始,君润资本、柯桥资本分别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他和公司支付巨额补偿款。

核心提示: 外来资本这块“肥肉”可不是那么好张口的,搞不好肉没吃着,还会被别人生生吃掉!四川宝兴三兴汉白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兴公司”)在引进“外资”谋求上市的过程中,就吃了这样的巨亏。据三兴公司称,他们不仅中了外来投资人的“偷梁换柱”被骗取了投资前历年未分配利润 2525 万余元,还因法律意识淡薄,签下多份承诺不公平业绩的“对赌协议”,接连被投资人借着诉讼手段“侵占掠夺”6000 多万元的巨额资产。

三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冷定明在发现中了投资人的圈套后,向警方报案,并提出在不公平不对等“对赌协议”前提下不应支付补偿款并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请求,但均未获浙江省、宁波市各级法院支持。无奈之下,冷定明于上月向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民事检察监督申请,请求该院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抗诉,要求浙江省高院提审他与相关公司的合同纠纷案。

据冷定明介绍,从 2016 年以来,在谋求企业上市的过程中,他本人及公司遭受了浙江省君润资本旗下的宁波财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润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柯桥资本旗下的绍兴柯桥瓴投红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华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王斌的欺诈挖坑、设置陷阱等,给他本人和公司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和巨额的损失,使原本发展势头强劲的企业一度陷入危机中。

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记者
雨田 四川雅安报道

民营企业家被多个恶意诉讼困扰苦不堪言

记者了解到,冷定明与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日前已由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结。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2 民终 4423 号民事判决书,冷定明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浙民申 327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其再审申请。冷定明认为该案存在应当审查而未经审查的法律事实,且判决结果显失公正,违反民事公平原则,应当予以再审,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于上月 18 日向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要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该案。

与此同时,冷定明与自然人王斌、第三人三兴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已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开庭。

“这几年对于我来说,是最受煎熬的几年,本来整个经济环境就不好,还要天天应对一个个针对侵吞公司资产的恶意诉讼,真的是心力交瘁,苦不堪言啊!”今年已经 71 岁的冷定明告诉记者,自 2020 年开始,君润资本、柯桥资本分别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他和公司支付巨额补偿款。但宁波市两级人民法院对大熊猫国家公园政策的不可抗力性质不予认可,漠视“对赌协议”显失公平的实际情况,判决他向君润资本支付 2300.76 万元业绩补偿款(利息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柯桥资本支付 3702.81 万元业绩补偿款(利息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这些判决结果严重损害了他和三兴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兴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称,根据评估报告,三兴公司在君润资本和柯桥资本投资前的估值为 35 亿元左右。但君润资本

和柯桥资本采取不正当手段,故意压低三兴公司估值,使其投入金额对应的占有股权数量与三兴公司的实际估值严重不匹配。君润资本和柯桥资本还在此基础上增加不可能实现的“对赌条款”,势将导致三兴公司及冷定明本人付出惨痛代价,以达到其恶意蚕食三兴公司之目的。

请求解除显失公平的合同未获法院支持

据了解,君润资本投入 6000 万元,持股 5.6192%;截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如计算分红款和 2018 年业绩补偿,君润资本可获利 4184 万元,占投入金额的 70%。柯桥资本投入 4695 万元,持股 4.2917%;截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如计算分红款和 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柯桥资本可获利 5141 万元,占投入金额的 109%。

三兴公司净资产约 5.5 亿元,采矿权以 2016 年评估价计 29 亿元。君润资本和柯桥资本持有三兴公司 9.8473% 的股权,按市场价值计算股权价值高达 33948 万元。

因大熊猫国家公园政策和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以及 2018、2019 年美国对中美关税政策和雅安特大暴雨洪灾等因素导致三兴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都无法完成预期业绩。冷定明在应诉中提出“双方所签合同应当予以解除,终止履行,或原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应当相应调减,调减后冷定明不应再负担给付现金补偿”。一、二审法院均认为,投资人主张的是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未达到的现金补偿,从现有证据来看,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确实对三兴公司上市改制进程造成一定影响,但和其他因素一样均不能成为阻却合同约定之现金补偿给付义务履行的法定事由,依约应给付相应的现金补偿款。同时,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

的签订“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冷定明则称,君润资本和柯桥资本系列公司等七个民事主体通过先协议再诉讼的手段玩套路,向他和三兴公司这样的实体企业巨额索赔非法谋利,其行为不具有正当性,若给付如此显失公平的业绩补偿款,对实体企业的戕害显露无疑。

未对案涉协议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判决应予撤销

有关法律人士也指出,如支付如此不对等不合理的业绩补偿款,将严重损害实体企业的合法权益,严重伤害实体经济的发展,公平正义荡然无存。大熊猫国家公园政策、新冠肺炎疫情均属于典型的不可抗力,是客观事实。特别是受大熊猫国家公园政策影响,山顶平台项目被叫停,无法释放产能,导致 2018 年业绩目标无法完成,直接造成目标公司上市目的不能实现,融资人享有法定的合同解除权,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不允许解除违反基本的公平原则。而宁波市有关法院对此熟视无睹,程序严重违法,对案涉协议不进行实质性审查,判决结果违背客观事实,显失公平,致使融资人损失惨重,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应当予以撤销。

三兴公司诉讼代理人表示,合同中业绩目标与业绩补偿不匹配,更远远超过签订合同时能够预见的期待利益,违反合同约定的补偿性原则,客观上为包括君润资本在内的投资人非法牟取暴利数千万元。根据合同法及相关司法精神,现金补偿过高,他们已经向一二审法院多次陈述,一二审法院均未予以处理。按照冷定明与宁波君润科胜签订的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分红约定:不少于可分配利润 30% 的利润分配方案。第四条业绩承诺“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上述两条可以计算出签订合同时,宁波君润科胜的预期利益为:2018 年 13000 万元 x 0.3 x 0.0057 = 22.23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发生上一情形,且投资方向乙方提出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根据投资方

下转 07 版